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10月2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,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。本 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 11:00 在公司 2006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 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吴轶群女士列席了会议,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党波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 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,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 报告 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67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29日